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业务及参加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定投申购业务及参加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转换	开通定投申购及定投申购起点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006396	√	√	100 元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006397	√	√	100 元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254	√	×	×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2255	√	×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858	√	×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2859	√	×	×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59	√	×	×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49	√	√	100 元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996	√	√	100 元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126	√	√	100 元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3127	√	√	100 元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3	√	√	100 元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69	√	√	100 元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5134	√	√	100 元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 类)	005135	√	√	100 元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4998	√	×	100 元
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137	√	√	100 元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89	√	×	×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9	√	√	100 元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976	√	×	100 元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718	√	×	×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7428	√	×	×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06872	√	×	100 元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006873	√	×	100 元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8435	√	×	×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8436	√	×	×

二、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该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官方公告为准。

各基金的原认购费、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应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3、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与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之间无法互转。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基金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为 1.5 亿份，当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足 1.5 亿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全部降级为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站：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www.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4、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457.427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临 2019-021)、《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9-029)、《再升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039)。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悠远环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204.64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09,997,254.74	435,690,638.51
总负债	231,920,424.96	293,979,130.44
银行贷款总额	119,122,730.00	173,335,767.01
流动负债总额	231,385,319.43	293,434,798.92
净资产	178,076,829.78	141,711,508.07
项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024,106.27	386,213,063.42
净利润	36,365,321.71	36,438,160.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 年苏州太仓 315510075 保字第 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被担保人：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悠远环境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悠远环境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悠远环境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1,55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 元(含)。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000 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花旗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花旗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16(A 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花旗银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花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1880，800-830-1880 (限中国大陆固话拨打)

网址：www.citibank.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1602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4.16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7,052,671.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0 年 1 月 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关于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8353，C 类：00835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及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http://www.18.cn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费率享有最低 1 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官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募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费率优惠相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金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在国金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国金证券代销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国金证券代销的且已开通定投功能的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国金证券代销的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本次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6550360000001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